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豫卫人〔2017〕88号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7〕1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7〕122号）要求，为保证我省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按照《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等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各考点要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报名管理

（一）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2017年12月6日—2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1）。

现场确认。2017年12月7日—27日，各考点、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持《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及相关的证件、材料进行确认。考生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由学校持招生审批表到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点办理集体确认手续。省直未设置报名点的单位填写《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附件2），于2017年12月25日—27日到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确认。

网上缴费。我省 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缴费。考生在现场确认通过后，重新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入口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截至 2018 年 1 月 6 日，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经考点、考区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报名费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退还到缴费账号。

（二）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附件 1）；
-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各考点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前完成本地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填写《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附件 2），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到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审核。

省直报名点于 1 月 22 日至 26 日到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审核。

（四）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5 月 7 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五）各省辖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所辖范围报名；中央驻豫单

位按属地原则报考，在郑的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报名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负责。

三、考试方式、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定于2018年5月5—7日举行，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6轮依次进行。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一个轮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当年有效，不滚动管理。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5月5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6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月7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考务工作安排

- (一) 2017年12月6—25日为网上报名时间。
- (二) 2017年12月7—27日各考点、报名点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 (三) 2018年1月26日前各考点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
- (四) 2018年1月29日至2月2日，各省辖市考点将报考人员材料统一报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审核。
- (五) 2018年3月10日前，各考点根据报考人数和考场设置情况完成考场编排工作。
- (六) 考试实施前，考点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规则明确的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设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并报考区。各地要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保密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机考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七)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2018年4月25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座位安排表》，并张贴在醒目位置，分别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
- (八) 各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尤其要针对机考流程和相关要求做好培训。
- (九) 机考物品交接应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交接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各考点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

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物品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十)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十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考区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考前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考试当天监督做好试卷信息的导入，安排每轮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十二) 考试实施期间，考区向考点派遣巡视员。

五、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

(一) 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 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于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二) 考区回收各考点机考物品时，需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情况（考区）》，机考机构的 USBKEY 由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保管，其它机考物品可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上交中心。

(三) 考试结束经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务必在 24 小时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机考系统。

六、违纪处理

各考点须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并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

七、成绩发布

(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以考区为单位寄送成绩合格证明，由考区下发至考点，考点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要尽快发放至考生手中。

八、考试费用

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人〔2017〕40号)，每人每科收 60 元，共计 120 元。

九、考试组织

各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环节的管理。

十、其他

(一) 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二) 务请各地严格按照《2018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附件3)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等内容的宣传,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尤其要通过各种渠道做好机考宣传,熟悉机考系统,积极做好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三) 省直管县(市)参加考试的人员,由省直管县(市)组织报名后,报送原所在省辖市考点审核,由原所在省辖市考点组织考试。

(四) 为确保机考工作顺利进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在2018年3—4月期间开展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各考点联系方式

郑 州	0371—86181500	开 封	0371—22622283
洛 阳	0379—63322216	平 顶 山	0375—7667925
安 阳	0372—5112810	鹤 壁	0392—3333938
焦 作	0391—2901081		0391—3569293
濮 阳	0393—6661593	许 昌	0374—2663363
漯 河	0395—3131967	三 门 峡	0398—2846987
商 丘	0370—3352187		0370—3229110
周 口	0394—8224421	新 乡	0373—2052926

驻马店 0396—2913932 信 阳 0376—6562873
南 阳 0377—63165088 0377—63519638
济 源 0391—6633820
省 直 0371—85961120 0371—85961108

- 附件：1. 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3. 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条形码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 考	1. 专业实务 ; 2. 实践能力				
教 育 情 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 位		学 制		
	专业学习 经历				
工 作 情 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审 查 意 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 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 查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审核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年 月 日

考点 (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学校	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请从考务管理系统中导出考生信息一览表后编辑。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3

2018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17 年 12 月 6—25 日
现场确认	2017 年 12 月 7—27 日
考生网上缴费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6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018 年 1 月 7 日—1 月 26 日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018 年 1 月 29 日—2 月 2 日
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18 年 2 月 9 日—3 月 10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18 年 4 月 18 日—5 月 7 日
考试专用物品接收	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
考试实施	2018 年 5 月 5、6、7 日
考点进行违纪处理并上报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
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